

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未於機械調整期間停止運轉發生捲夾職業災害。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年8月13日14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鄭○○使用真空成型機進行作業，未於調整期間停止機械運轉，致鄭員於換料時，左手遭機台夾傷，造成左手大拇指骨裂，手掌及手腕撕裂傷，經消防局送往臺北醫院急救，預計17日出院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)



說明 | 104.8.14 現場照片：災害現場示意圖。